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50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考核评价标准，深度推进“四个回归”，推动教学改革全面实施，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教学质量考核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激励广大教师牢固树立爱岗敬业、质量第一的理念，加大教学精力和时间投入，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二）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健全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获得全面、客观的教学信息，为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在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为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审等提供基本依据。

二、教学质量考核的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 （三）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
- （四）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原则
- （五）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教学质量考核的对象

教学质量考核的对象为在职在编从事研究生、本专科生教学工作的专任（含双肩挑、兼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四、教学质量考核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常规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考核的具体细则，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考核文件，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五、教学质量考核的方式和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主要从学生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学院领导评价、教学管理部门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一）学生评价（40分）

学生评价由学生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四个方面评价教师教学情况（见附表一）。学生评价以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授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结果为依据，由各学院将授课教师该学年所授课程的学生评教分进行平均，确定任课教师相应的评价分数。

（二）教研室主任及同行评价（25分）

教研室主任和同行评价主要从职业道德、工作态度、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见附表二）。教研室主任组织教研室同行进行测评，确定任课教师相应的评价分数。

（三）学院领导评价（15分）

学院领导评价主要从工作态度、教学情况、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见附表三）。学院领导评价由各学院领导结合听课情况和该教师学年内平时课堂教学职责履行情况，确定任课教师相应的评价分数。

（四）教学管理部门评价（20分）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主要从教师的师德、教学材料检查等方面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见附表四）。教学管理部门评价由各学院结合学校教学常规检查（备课、上课、论文、试卷等工作），结合校领导、教务处领导、教学督导员听课评价的情况，确定任课教师相应的评价分数。

（五）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由各学院根据《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见附表五）的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标准予以相应加分或减分。

六、教学质量考核的程序

（一）学校发布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通知，由考核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和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通知,依据考核文件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拟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评语和等次,并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

(三)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依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文件要求,对各单位报送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四)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七、教学质量考核的相关要求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实行比例控制。各单位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总数的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低于参加考核总数的15%。各学院应根据实际得分情况确定考核等级,不得以职称评审等理由提高或降低考核等级。

(一)考核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等级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

- 1.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 2.备课材料、试卷抽查评价为中等及以下的。
- 3.各类人员(含校领导、督导员、教务处和学院领导、教研室同行等)听课评价为中等及以下的。
- 4.未及时履行正常调课手续的。
- 5.非因特殊情况一学期内调课次数两次及以上的。

6. 学生评教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7. 教学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其它情况。

（二）考核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等级应确定为不合格：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2. 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的。

3. 发生教学事故的。

4. 学生评教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5. 教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其它情况。

（三）考核学年内优秀等次教师的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按照规定的比例，根据《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定。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0-2021 学年起实施，原《安庆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院教字〔2012〕2 号）同步废止。

附件：1.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学生用）

2.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教研室主任及同行用）

3.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学院领导用）

4.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教学管理部门用）

5.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附件 1: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学生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教学态度	备课充分，责任心强。	20	
	遵守教学纪律，课堂管理有效。		
	上课情绪饱满仪态端庄，讲课有感染力。		
	符合课程改革要求，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能够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30	
	讲课观点正确，阐述紧扣主题，科学性和思想性强，表述清楚。		
	内容精炼充实，教学设计科学可行，紧扣主题。		
	注意介绍本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		
教学方法	合理运用智慧教学平台，采取翻转课堂、混合教学等创新方式，实现课堂形式变革。	20	
	注重师生互动，能有效调动学生积极主动思考。		
	教学语言简洁，表述清晰准确；教态自然大方，亲和力强。		
	及时发现学生问题，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师生互动效果好。		
教学效果	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学生思维活跃，课堂气氛热烈，能够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	30	
	学生了解本学科的科学体系，对本学科兴趣得到提高。		
	学生自学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		
合计		100	
折算分值（按照评价总分的40%计算）			

附件 2: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教研室主任及同行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工作态度	积极主动接受教研室下达的教学任务并认真完成。	40	
	关心教研室发展, 积极参与本学科相关规划与建设。		
	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 关心青年教师, 积极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与同事能团结协作。		
课堂教学	课前准备充分, 教学内容详实, 能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确定教学内容。	40	
	教学思路明晰, 讲解清楚, 表达生动, 重点、难点突出合理运用智慧教学平台, 混合教学等创新方式, 实现课堂形式变革。		
	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计划实施教学, 遵守教学纪律。		
教研情况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改进教学方法, 课堂教学效果好。积极将科研成果应用到教学中, 提高教学水平。	20	
合计		100	
折算分值（按照评价总分的25%计算）			

附件 3: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学院领导用）

评价内容		标准 分值	评价 得分
职业道德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传道授业。	20	
工作态度	积极主动接受教学任务并认真完成。	30	
	积极参与和关心学生管理工作。		
	关心院（部）发展，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和相关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积极参加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热心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团结同事。		
教学情况	热爱教学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热情，每年均为本科生上课。	30	
	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计划实施教学，遵守教学纪律。		
教研情况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改进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效果好。积极将科研成果应用到教学中，提高教学水平。	20	
合计		100	
折算分值（按照评价总分的15%计算）			

附件 4: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教学管理部门用）

类别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调（停）课	严格按课表组织教学，无调（停）课现象。	15	
期初教学检查	授课计划编制合理；教案或讲稿撰写规范认真。	15	
期中教学检查	严格执行教学进度；教案或讲稿撰写规范认真。	20	
期末教学检查	认真完成课程教学内容；教案或讲稿完整规范；试卷命题规范；作业批改及时、认真。	10	
监考情况	积极参与期末考试监考等教学活动，严格遵守监考守则。	10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考试试卷评分公平、公正，试卷考核成绩符合正态分布；及时登录课程考核成绩，成绩评定无差错。	20	
交教学资料情况	按规定及时交教学资料。	10	
合计		100	
折算分值（按照评价总分的20%计算）			

附件 5:

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教师姓名:

学年:

类别	得分项目	成绩
评价项目	学生评价(40分)	
	教研室同行评价(25分)	
	学院领导评价(15分)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含教学督导评价20分)	
加分项目	第一作者发表一类教学研究论文每篇加20分;二类每篇加10分;三类每篇加2分。	
	主持“双万计划”“四新”“六卓越一拔尖”等国家级质量工程加20分,第二、三、四、五名参加者依次加10、9、8、7分。	
	主持省级质量工程加5分,第二、三、四名参加者依次加3、2、1分;主持省级教研一般项目和校级重点加3分,第二、三名参加者依次加2、1分。	
	获得国家级教学大赛一等奖加20分,二、三等奖依次加15、10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三等奖依次加6、4分;校级一等奖加3分,二、三等奖依次加2、1分。(不重复累加)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国赛一等奖加20分,二、三等奖依次加15、10分;B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5分(同样赛事不重复累加)。第二指导教师按第一指导教师加分值的三分之一计算,其他指导教师不加分。	
	开设全校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程一门及以上加3分	
	其他加分项目(各学院可结合党和国家最新教育政策文件精神 and 校、院教育教学改革重点任务,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其他加分项目及其分值,原则上不超过20分。提前一学年报教务处审核。)	
减分项目	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视情节减5—10分。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课视情节减5—10分。	
	一级教学事故一次扣10分,二级教学事故一次扣3分。	
	其他减分项目(由学院制定减分细则,并提前一学年报教务处审核。)	
总分		

说明: 1.学年度教学评价成绩表,每学年测评一次。

2.加分项目累计最高限为40分,减分项目不限。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